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有机硅新材料及其
配套产品生产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合同书为合作框架合同，为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合同书的签订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乙方”）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江西省永修县招商局（以下简称“见证方”）在江西省永修县签署了《润禾有机硅新材料及其配套产品生产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合同书”），公司拟在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3.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及其配套产品项目，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2.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 亿元。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简介：江西省永修县是国家级赣江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距省会城市南昌 38 公里、距沿江重要城市九江 80 公里，是交通要地。该县重点发展有机硅新材料、高端装备、新型电子和孵化器“3+1”产业。其中，有机硅新材料方面：目前是亚洲第一的有机硅单体生产基地，成立了江西省有机硅产业联盟，对有机硅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开展研究，对有机硅终端项目进行孵化和产业化，推动有机硅向下游新材料和终端制品延伸。

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现为省级重点园区，是国家新型工业化有机硅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国家火炬计划有机硅产业基地。规划面积 47 平方公里，建成面积 20 平方公里，下辖星火工业园、云山工业园、城南工业园三个基本建成的园区和马口产业园、恒丰工业新区两个在建园区。

（三）签订合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公司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有机硅新材料及其配套产品生产项目合同书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主体

甲方：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西省永修县商务局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3.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及其配套产品生产项目

2、项目规模：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2.3 亿元

（三）项目用地

项目地点位于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占地约 139 亩（四界和实际面积以项目最终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项目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生产用地，出让期限为 50 年。

乙方通过公开“招、拍、挂”的方式，依法取得上述土地，土地出让起始价不低于国家规定永修县工业用地的土地等别价格。乙方在获得该地使用权后 10 个有效工作日之内将土地出让金一次性缴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支付土地出让金后，向甲方提供办理项目用地所需的相关证件和材料，甲方所在地国土部门

及时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其他相关用地手续。

（四）项目建设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缴纳一定的土地保证金，甲方在乙方缴纳土地保证金后启动该土地“招、拍、挂”，乙方取得《土地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其中土地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金，并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在各方约定的条件具备后，乙方缴纳项目保证金，甲方根据项目开工要求、竣工验收情况予以返还。

甲方负责本合同项目用地的“八通一平”，在收到乙方的土地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八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信、通天然气管、通蒸汽管、通污水管、通雨水管和土地平整，水、电、路、通信、天然气管、蒸汽管、污水管、雨水管通到企业界址边）工作，并在 6 个月内向乙方交付项目用地。

乙方整个项目要一次性规划。在甲方向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用地后 3 个月内主体工程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限为 18 个月。乙方建设工程竣工和设备安装后向甲方申请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综合验收，安监、环保、消防等单项验收按甲方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五）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良好秩序；

2、协调兑现永修县及其上级部门出台的企业扶持及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优惠及奖励政策；

3、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安监、环保、消防审批及其他相关的证照手续，并协助乙方获得相关产品的相关生产许可；

4、协助乙方做好人员培训和员工招录的相关工作；

5、成立项目推进小组，协助乙方项目高效推进；

6、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永修注册成立法人企业和纳税登记，新项目公司设立后，本合同下乙方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新项目公司承继。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注册、立项所需的相关证件材料，由甲方指定相关部门为乙方协办；

2、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

3、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消防审批等，确保安全、环保、消防等达到国家标准；

4、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乙方应及时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工程报建手续。并保证项目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具备法定的资质，乙方依据有关规定可自行组织工程招标。乙方确保本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建筑安装税在甲方所在地缴纳。乙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施工安全及工程款支付应服从甲方及永修县相关部门的管理；

5、在达成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进行开工建设，并确保按合同约定完成投资额；

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所在地相关部门的管网敷设，在没有安全隐患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及甲方所在地相关部门管网过境的安排。如甲方有管线过境的需求，应事前通知乙方，事后由甲方恢复原样；

7、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1) 乙方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要求，造成土地闲置的，甲方有权扣除项目保证金，依法依规收回闲置部分土地。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工业用地性质和工业厂房用途或擅自将土地和厂房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土地及已建地上附着物。

2、甲方违约责任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应负违约责任，要求赔偿乙方损失或解除协议：

1) 甲方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未能履行本协议第七条约定（即（四）项目建设中第二条“四通一平”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按推迟交付用地或推迟获得相关许可的时间相应顺延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时间。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改变项目用地面积和选址的，导致乙方规划、环评、安评等方面发生变更，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其直接损失。

（八）合同生效

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位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该区是国家新型工业化有机硅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国家火炬计划有机硅产业基地，交通运输便利。本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利用该区域的产业联盟及政策优势，更好地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强化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合同书的签订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合同书为合作框架合同，为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在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若有国家法律法规变动、政策调整等情形发生，可能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3、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润禾有机硅新材料及其配套产品生产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